

##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央视2023年CCTV4、CCTV9广告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视金桥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35,181.70万元，资产总额为165,244.60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视金桥广告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6日



## 中小微企业证明

\_\_\_\_\_中视金桥广告有限公司\_\_\_\_\_是注册在上海市奉贤区的一家企业，经核实，该公司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中的\_\_\_\_\_微型\_\_\_\_\_企业。

特此证明！

上海市奉贤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19年12月26日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中视金桥广告有限公司

• **中视金桥广告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205500238723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19日 登记机关: 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前位置: 首页 > 小微企业库 > 详情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视金桥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20550023872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19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登记机关:	奉贤区市场监管局
所属门类: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行业:	其他文化艺术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查看更多 >](#)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66



360导航\_新一代安全上网导航 | 小微企业名录 | http://xwqy.gsxt.gov.cn/mirco/micro\_lib

# 小微企业名录

当前位置: 首页 > 小微企业库

小微企业库说明

全国 | 中视金桥广告有限公司 | 搜索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资金数额(万元)	企业类型	登记机关
中视金桥广告有限公司	913101205500238723	50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奉贤区市场监管局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850856

360导航\_新一代安全上网导航 |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_百度搜索 | 小微企业名录 | http://xwqy.gsxt.gov.cn/mirco/lib\_notes

# 小微企业名录

当前位置: 小微企业库 > 小微企业库说明

## 小微企业库说明

一、小微企业库功能  
小微企业库可供公众查询和相关部门参考。输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可直接查询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基本信息和享受扶持政策信息,并可通过转至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其他更多信息。

二、入库企业判定  
小微企业库是依托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据一定标准,对存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判定而建立的。存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包括应当参加年度报告的存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本年度新设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判定。迁出、注销或者吊销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纳入小微企业库。

应当参加年度报告的存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指上一年度12月31日之前成立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已经报送年度报告的存续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进行判定:将企业上一年度年报信息中的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等三项指标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标准进行比对,只需满足任意一项即可纳入小微企业库。对于本年度已报送年报的个体工商户无需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标准进行比对,直接纳入小微企业库。应当参加年度报告的存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每年年度报告结束后的7月集中判定,并将符合小微企业标准的纳入小微企业库。对于应当参加年度报告的存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尚未报送年报的,暂不纳入小微企业库,待其补报年度报告并予以公示后,根据其年报情况进行判定。本年度新设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指本年度1月1日之后新成立尚未参加年度报告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本年度新设立企业的判定标准为:注册资本或出资额(资金数额)在500万人民币以下(含500万人民币)的纳入小微企业库。新设立企业在核准登记后及时进行判定。当年新设立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变更时,及时进行重新判定,符合条件的纳入小微企业库。本年度新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全部纳入小微企业库。

三、建库依据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  
2. 工商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名录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工商个字〔2015〕172号)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850856